**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委部署要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支持企业保护创新成果，提升市场竞争力。**对本市注册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当年度取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补贴；对其实现零突破的授权发明专利给予2000元奖励；对其维持4-10年发明专利的当年年费，每件给予600元补贴。每个企业当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2.支持企业取得国外发明专利，开拓国际市场**。对本市注册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当年度取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其中：在美日欧授权的，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在其他国家授权的，每件给予3万元资助。同一发明主题可以获得三个国家的授权资助。每个企业当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企业申报重点项目，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编制2020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征集指南，组织开展企业重点项目申报，激励企业实施专利技术，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好的高价值专利，特别是对防治疫情有效的专利，给予重点资助，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二、减轻企业经济负担

**4.落实国家专利费减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对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前10次年费、复审费的费用减缴。权利人为单个上述企业的，给予所列费用85%的减缴；权利人为两个及以上上述企业的，给予所列费用70%的减缴。

**5.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加大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指导和推动各区完善区域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加大对区域企业获取知识产权的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支出负担，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助力企业缓解融资难

**6.支持企业用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缓解资金困难。**积极推进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指导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融资取得或增加银行贷款，助力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建立专利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加快专利质押登记办理速度。对企业在质押融资中的专利评估费用给予每项不超过3万元、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评估费用补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7. 调整窗口业务办理方式，做好企业申请受理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局专利代办窗口、商标受理窗口原则上实行“不见面、网上办、保安全、能办事”的工作方式，指导企业做好网上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注册。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申请注册事项，提供电话指导、窗口特别服务的通道，在确保各项业务办理工作正常运行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8.提供优先推荐，服务防治新冠肺炎。**积极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政策，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依请求予以优先推荐，加速我市防治新冠肺炎的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对因疫情防控相关原因延误专利、商标相关法定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零号》办理权利恢复手续。对疫情防控期间，属于医疗器械紧缺产品申请商标注册的，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快速为企业办理商标申请注册事项。

五、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9.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提升保护能力。**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统筹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持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电话咨询、网上答疑等服务，发放《“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手册》，指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津洽会”等重点展会专利行政保护服务，维护交易市场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天津市老字号企业商标名录，加强对老字号企业商标保护。

**10.** **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拓展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功能业务，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机制，为企业提供行政、司法、调节、仲裁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滨海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备案企业的专利预审服务，缩短专利审查授权周期，加快关键专利技术产业化。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3月25日